|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1-12-22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蒋丽君） | | |
| **文        号** | **〔2021〕1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蒋丽君）**

当事人：蒋丽君，女，1968年3月出生，住址：江苏省丹阳市。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蒋丽君建议他人买卖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股份）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蒋丽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及其形成过程

2015年，京威股份向新能源汽车转型，参股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卡威），参股比例35%。

2018年初，京威股份董事长李某瑜考虑整体收购江苏卡威，进而使京威股份获得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资质。

2018年1月下旬，李某瑜就收购江苏卡威剩余65%股权事宜开始与江苏卡威董事长孟某华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包括电话与会面。孟某华同意收购提议，并将该事项告知了其配偶、江苏卡威董事蒋丽君。随即，孟某华电话告知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安钢铁）实际控制人王某安，王某安亦表示同意收购提议。

2018年1月30日，李某瑜告知京威股份董事会秘书鲍某娜其正在与江苏卡威另外两家股东江苏卡威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威专汽）和文安钢铁商讨收购江苏卡威剩余股份事宜，鲍某娜建议京威股份停牌。

2018年1月31日，鲍某娜与京威股份证券事务代表侯某起草了申请停牌文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2018年2月1日，京威股份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8年2月22日，京威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确定筹划中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卡威专汽和文安钢铁（或其关联方）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即江苏卡威55%股权和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卡威将成为京威股份全资子公司。

2018年5月2日，京威股份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称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日开市起复牌。

京威股份发行股份收购江苏卡威股权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8年1月下旬形成，公开于2018年2月22日（以下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李某瑜、孟某华、蒋丽君为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蒋丽君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2018年1月31日，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蒋丽君向其子孟某发送建议他人买卖“京威股份”的微信。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文件、相关询问笔录和说明、微信截图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蒋丽君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建议他人买卖证券违法行为。案件调查期间，蒋丽君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蒋丽君建议他人买卖证券行为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2021年12月15日